

中央财经大学

继管字〔2021〕07号

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费用减免

实施细则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非学历教育和校办企业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整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全面促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针对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中费用减免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是学校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始终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改革创新”的发展原则，鼓励开展有利于学科发展、科研合作、社会服务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校各项目举办单位应牢固树立规范办学、防范风险的大局意识，在充分维护学校声誉、保障学员基本权益

的基础上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学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均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行教育培训费用减免相关操作。

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举办过程中确因项目的公益性需求、项目市场推广需要或项目合作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应由项目举办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相关工作流程，在召开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并全体通过后，本单位持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及费用减免有关情况的说明提交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经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对减免费用相关情况进行统一论证后形成书面会签意见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示，方可实施费用减免。

各单位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举办中，凡有未经审批的费用减免行为，均属违规操作。

特此通知。

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